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019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04202500201
合同编号：	zqh-2025-HT000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0199 号
报告名称：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天道诚 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可收 回金额项目
评估结论：	4,330,000.00 元
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04 月 24 日
评估机构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茹奕奕（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3180054 倪阔（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321024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04-27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九、 评估假设	18
十、 评估结论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

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在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68.97%合伙人部分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9,983.60万元，可收回金额为433.00万元，减值额为19,550.60万元，减值率为97.83%。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

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隆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3763J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 11809 号 2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付小铜

注册资本：人民币 9949.03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第二类医

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天道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7M31CA77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城博司铭座3幢7层09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人民币80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系由杭州瑞和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编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收资本(万元)	占比(%)
1	杭州瑞和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66.11	9,000.00	47.37
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6.53	0.00	0.00
3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6.53	10,000.00	52.63
4	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83	0.00	0.00
	合计	60,500.00	100.00	19,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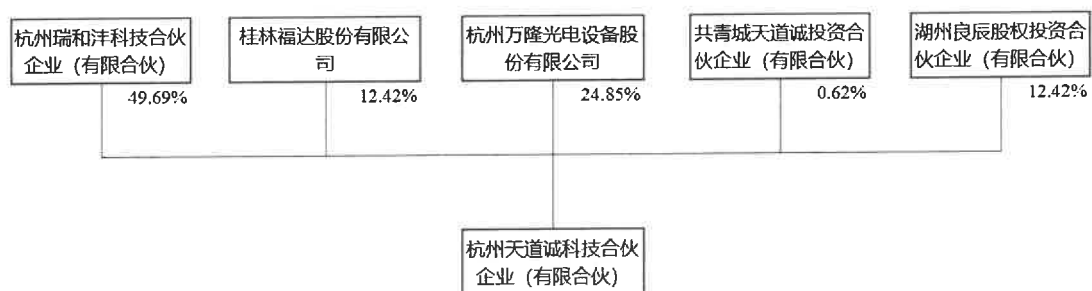
经过增资，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收资本(万元)	占比(%)
1	杭州瑞和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9.69	9,000.00	31.03
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42	0.00	0.00
3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4.85	20,000.00	68.97
4	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62	0.00	0.00
5	湖州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2.42	0.00	0.00
	合计	80,500.00	100.00	29,000.00	100.00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 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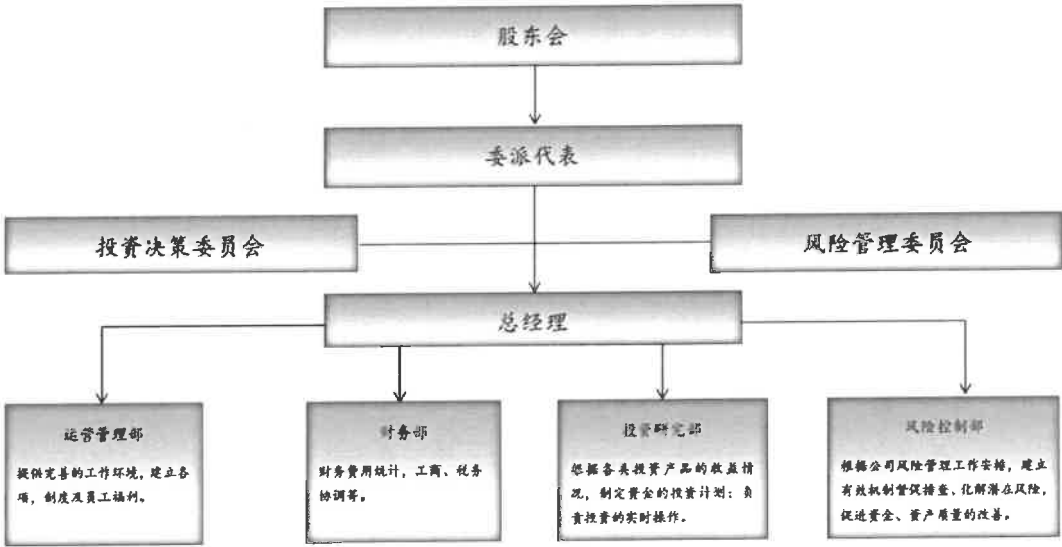


(2)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架构图



4. 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324.26	598.62	542.23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03,324.26	2,000,598.62	2,000,542.23
长期股权投资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资产总计	291,503,324.26	292,000,598.62	292,000,542.23
其他应付款	1,727,400.00	2,231,400.00	2,238,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27,400.00	2,231,400.00	2,238,40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727,400.00	2,231,400.00	2,238,400.00
实收资本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24,075.74	-230,801.38	-237,85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775,924.26	289,769,198.62	289,762,142.2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503,324.26	292,000,598.62	292,000,542.23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224,075.74	6,725.64	7,056.39
其中：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27,191.58	6,500.00	6,85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15.84	225.64	206.39
三、营业利润	-224,075.74	-6,725.64	-7,056.3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224,075.74	-6,725.64	-7,056.3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224,075.74	-6,725.64	-7,056.3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合伙人。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68.97% 合伙人部分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68.97% 合伙人部分权益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产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00.05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3.84 万元，合伙人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976.21 万元（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	17.1383	290,000,000.00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第十条：某些特定评估业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可能会受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的约束，这些评估业务的评估结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的规定选择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市场价值或者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并予以定义。

特定评估业务包括：以抵（质）押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税收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保险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等。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评估师与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指评估对象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和持续经营条件下，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本次评估是为委托人编制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用，故选择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评估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2.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9.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20.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21.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应用指南；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3.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7. 其他准则。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合同、发票等；
3. 不动产权证书；
4. 房屋所有权证；
5. 国有土地使用证；
6.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7. 专利证书；
8. 商标注册证；
9. 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
10.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2.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相关信息资料；
5.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统计分析数据；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9. 与此次评估相关的其他取价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明细表；
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6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 号）；
6.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
7. 《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8.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9.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评估师与企业管理层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合伙投资企业，无实际经营，企业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的盈利状况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本次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进行评估。

（二）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净额

1. 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通常可以使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合伙投资企业，无实际经营，企业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的盈利状况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权益公允价值。

(1) 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③长期股权投资

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企业基本处于亏损状态，管理层和评估师无法合理判断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时间，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宏瑞汽车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未进行过新的融资，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综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2. 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按公允价值之和的一定比例确定。

3.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三）接受委托

2025 年 1 月 9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四）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五）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3月31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整理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六)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

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七）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八）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与被评估单位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5.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房屋建筑物的现场勘查仅限于房屋建筑物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做技术检测，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房屋建筑物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和车辆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设备和车辆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设备和车辆的技术参数和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6. 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装车间、涂装车间、冲焊车间、危化品库，许昌禾润机电有限公司的1号工房、2号工房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其建筑面积是由企业相关人员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共同测量并结合相关资料确定，假设建筑面积与实际面积相符。

7. 假设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8. 没有考虑现在、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 被评估单位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10. 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力。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9,983.60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433.00 万元，减值额为 19,550.60 万元，减值率为 97.8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

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本次评估是建立在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四）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均为企业报表数据，未经审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咨询项目咨询报告》（浙中企华咨字（2024）第 0038 号）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由于本次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减值迹象，本次评估价值类型变更为可收回金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鉴于该合伙企业并非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对象由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变更为合伙人部分权益价值。本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其中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与前次咨询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一致。

（六）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装车间、涂装车间、冲焊车间、危化品库，许昌禾润机电有限公司的 1 号工房、2 号工房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许昌禾润机电有限

公司已出具承诺，上述房产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本次评估按照资产的现状进行评估，未考虑办理产权证涉及的相关税费。

(七)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车牌号豫 K033T6 的别克商务车的证载权利人为许昌禾润机电有限公司，车牌号豫 KD22188、豫 KD26671、豫 KD32862、豫 KD32893 的车辆证载权利人为河南宏瑞世英车辆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已出具承诺，上述车辆权属归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本次评估按照资产的现状进行评估，未考虑办理产权证涉及的相关税费。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车牌号京 ABB6323 的车辆证载权利人为白瑞平，尚未变更为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已出具承诺，上述车辆权属归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本次评估按照资产的现状进行评估，未考虑办理产权证涉及的相关税费。

(八)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电动汽车驱动组件的安装结构等 12 项专利技术的专利权已终止，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本次对于已终止的专利技术评估为零。

(九)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范围的一种座椅骨架结构等 14 项专利技术的证载权利人为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上述专利技术权属归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本次评估按照资产的现状进行评估，未考虑办理产权证涉及的相关税费。

(十)截至评估基准日，烟台宏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处于抵押状态，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在建工程-土建

序号	名称	抵押资产所有人	抵押资产权证号	抵押面积(m ²)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总装车间	烟台宏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无	35,059.67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5-2030/11/4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抵押资产所有人	抵押资产权证号	抵押面积(m ²)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2	喷漆车间	烟台宏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无	27,339.19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5-2030/11/4
3	分总成车间	烟台宏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无	6,218.33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5-2030/11/4
4	连廊	烟台宏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无	334.76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5-2030/11/4
5	联合站房	烟台宏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72.22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5-2030/11/4

2.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名称	抵押资产所有人	抵押资产权证号	抵押面积(m ²)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土地使用权	烟台宏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4520 号	237,243.50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3/30-2028/3/30

(十一)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车牌号京 ABB6323 的车辆证载权利人为白瑞平，尚未变更为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上述车辆权属归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本次评估按照资产的现状进行评估，未考虑办理产权证涉及的相关税费。

(十二)截至评估基准日，宏瑞汽车及其子公司申报的专利技术 2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 项，商标 20 项为账外资产。本次已对账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十三)本次评估未考虑非控股权可能对股权价值产生的折价或溢价影响。

(十四)根据《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故本次评估根据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确定持股比例。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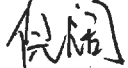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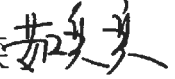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资产评估师：倪阔 

资产评估师：茹奕奕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	E=D-A	F=E/A*100
合伙人部分权益价值	1	19,983.60	441.38	8.83	433.00	-19,550.60	-97.83

合伙人部分权益公允价值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A				
流动资产	1	200.05	200.0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9,000.00	664.21	-28,335.79	-97.7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9,000.00	664.21	-28,335.79	-97.71
资产总计	4	29,200.05	864.26	-28,335.79	-97.04
流动负债	5	223.84	223.8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6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7	223.84	223.84	0.00	0.00
合伙人全部权益	8	28,976.21	640.00	-28,336.21	-97.79
合伙人部分权益公允价值	9				441.38